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
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独立意见

作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）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》（以上三备忘录合称“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拟实施的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至今未发现维尔利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等规范性文件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维尔利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维尔利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、技术和管理岗位的骨干员工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。同时，激励对象亦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维尔利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各激励对象A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（包括授予额度、授予日期、授予条件、解锁日期、解锁条件、授予价格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、维尔利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维尔利实施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、约束机制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，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、

创造性与责任心，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。

6、维尔利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的本次激励计划。

独立董事： 高允斌

李晓慧

俞汉青

日期： 2012年2月7日